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04 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落實科學教育向下紮根，提昇弱勢學生實驗操作能力，特於 104 年暑假期間辦理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夏令營活動，冀透過親手操作實驗，引發學生之學習興趣，提昇學生之學習成就。

####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目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

#### 三、辦理方式

##### (一) 課程規劃要點：

1. 以自然科學相關課程為主軸，依當地現有資源，規劃每場次 3-5 日之實驗課程，並可依實際需求安排學員住宿。
2. 可一校或鼓勵多校共同提出申請計畫。
3. 每一場次招收人數至少 40 人，若申請場次眾多時，基於公平考量原則暫以學生人數較多者為優先(偏鄉學校特殊考量)。

##### (二) 課程實施對象：

1. 招收對象以國小高年級生(104 年 7 月 31 日前為五、六年級)及國中生(104 年 7 月 31 日前為七至九年級)為優先。
2. 第一階段：
  - (1) 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與雖未持有證明的清寒(註)學生(可由就讀學校的導師、組長、主任或校長任一師長出具證明)。
  - (2)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學習弱勢者(可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或校長任一師長出具推薦書)。
3. 第二階段：

倘若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尚有餘額時，再開放對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有興趣的學生報名。

\*註：清寒學生的標準比照「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二萬元計)除以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元以下者。(詳參見 [http://203.71.210.5/aid\\_fund/index.html](http://203.71.210.5/aid_fund/index.html))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程序：各申請案應檢附補助申請表一份(格式如附件)，送本署指定行政協助之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查。

(二) 申請期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全國各國中小學校與縣市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辦理期限，請有意辦理此活動之學校，直接將各申請案之紙本及電子檔於104年1月31日前送達承辦單位。(紙本請寄：11677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李佳燕小姐；電子檔請寄至：[sciencesummer20130701@gmail.com](mailto:sciencesummer20130701@gmail.com), [cheyaocf@ntnu.edu.tw](mailto:cheyaocf@ntnu.edu.tw), [fionalee6157@gmail.com](mailto:fionalee6157@gmail.com))

(三) 注意事項：

1.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依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之規定提出申請。

2. 經費執行期限，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四) 審查方式：

各申請案於受理截止後，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若有疑義時，將諮詢計畫承辦(聯絡)人，並於104年2月15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 五、經費請款與結報：

獲核定補助之計畫，應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經核准補助之各執行單位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光碟片各一份至承辦單位。

(二) 本署於必要時得辦理相關訪視活動，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督導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督導各計畫辦理情形。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申請表

壹、計畫總表

填表說明：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送交。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住宿型 <input type="checkbox"/> 2.非住宿型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一校：(請填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多校：(請詳填學校名稱)				
承辦學校	(申請單位為一校者免填)				
承辦人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計畫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

## 貳、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類別：

三、營隊名稱：

四、辦理日期：

五、招生對象：

六、請詳列課表：(每日至多 6 小時，需含授課講師之單位名稱及職稱，倘若講師名單未定者請填待聘)

七、請簡述預期成果及效益：

表 2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 參、經費概算

(請依需求自行編列)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鐘點費		時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工作費		時			工作費 115 元/時。依實驗課程需求聘用。(支領工作費需先行檢具工作人員姓名、身份證字號、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報聘後方得報支)
印刷費		式			活動海報印製、學員之課程講義資料印刷等相關活動資料印製。
實驗材料費		式			實驗操作課程材料及消耗品。
膳費		人			辦理住宿者：每人每日可含早餐 40 元、午餐 80 元、晚餐 80 元。 未辦理住宿者：每人每日午餐 80 元。
宿費		日			學員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2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以鐘點費、工作費合計之 2% 計
保險費		元			學員及工作人員之意外保險。
雜支		式			實驗操作研習所需相關辦公、庶務用品。
小 計					

表 3

